

韶关市区棚户区改造工作指挥部办公室

韶棚改办〔2022〕38号

关于公示原曲仁矿棚户区改造红尾坑矿 安置房房款及相关税费的通知

武江区棚改办、新华街道办、曲仁留守处、市住房保障中心、红尾坑矿住户：

根据《原曲仁矿棚户区改造试点工作安置方案》（韶府〔2012〕3号）及相关文件精神，现将红尾坑矿钟秋莲等109户房款及税费情况予以公示。现将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示期限

本批公示期自2022年11月16日至23日止。住户应当按照本通知要求准备相应资料，2022年11月30日起60天内自行到武江区新华北路市棚改办签约点办理安置手续，逾期未签约缴款的视为放弃棚改安置。

二、部门职责

武江区棚改办要及时落实房款公示工作，并将公示信息通知到户、张贴到小区公示栏；负责组织指导企业和街道社区公示信息复核工作。

三、签约所需资料清单

（一）原户主类

1、旧房证载人身份证：复印件要求有清晰四边。

2、户口簿：职工和居民类住户提供矿区户籍户口簿，如无矿区户籍可提供派出所出具的矿区迁出记录。外来人员无限制。

3、选房确认书。

4、住房证件：公房住户提供《住房使用证》原件，如遗失、未办证、使用证有涂改的则必须提供《普查底册》中该房一页，并由旧房所属留守站盖章。产权房住户提供《房地产权证》或《不动产登记证》。

（二）合并安置类

1~4项参照原户主类，其中身份证增加合并家庭夫妻身份证复印件。

5、合并家庭婚姻证明，要求清楚显示2010年6月30日前有婚姻记录。

（三）分户安置类

1~4项参照原户主类，其中身份证增加分户家庭夫妻身份证复印件。

5、分户家庭婚姻证明，要求清楚显示2010年6月30日前有婚姻记录。

6、分户来源人（原户主）旧房证件复印件。

7、如属职工分户家庭则提交职工证明。

（四）其它情形

1、有委托办理签约手续的，需提供委托公证书，具体委托事项和范围需以公证书内容为准。

2、户口簿未能反映出家庭关系的，需提供派出所关系证明。

3、继承签约的，如属公产房配偶继承，提供结具书；如属子女或父母继承的，则需提供继承公证书。私产房继承一律提供继承公证书。

4、使用证转让、买卖。需提供双方协议，居委、留守站盖章确认。

5、安置房互换房。需提供双方换房协议，居委、留守站盖章确认。

6、当事人手脚不灵活的应当自备印章，要求为正楷字，以身份证姓名为准，不得有多余的“印”、“章”之类的字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如住户对公示内容有异议或需修正信息的，应当在 2022 年 11 月 23 日前到所属矿区居委和留守站递交书面材料，居委和留守站按程序报区棚改办核实。公示期内或签约期间发现信息有错漏的，市住房保障中心以实际情况调整，不再另行公示。

五、咨询方式

红尾坑留守站：6457663，旧房信息、职工身份业务咨询。

红尾坑居委会：6457691，户籍、居民和外来人员身份业务咨询。

武江区棚改办：8772639，搬迁补偿、棚改政策咨询。

新华北棚改签约点：8717812，房款计算、棚改政策咨

询。

附件：原曲仁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房款及税费计算表

韶关市区棚户区改造工作指挥部办公室

2022年11月15日

